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431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8日

商 标

izlam

申 请 人 阿布都热合曼阿卜来提

地 址 新疆省英吉沙县依格孜牙乡塔格力克艾日克村1组030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市于德星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数据处理设备；智能手机；音频视频接收器；便携式音箱；麦克风；磁性身份识别卡；人脸识别设备